

ICS 03.220.20
CCS R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1471—2023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技能和素质要求

Skill and competency requirements for power-driven vehicle driving training coach



2023-06-25 发布

2023-09-2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 告 驾培消息

目次



前 言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 4 基本要求
- 5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 6 驾驶操作教练员驾驶技能要求
- 7 教学服务能力要求
- 8 技能和素质能力要求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 / T 1. 1—2020 《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道路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 / TC 521）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局、长安大学、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孟兴凯、曾诚、胡正云、蔡凤田、尹福斌、吴初娜、王生昌、夏鸿文、李容、赵莉、陈跃峰、高菲、桑得田、王雪然、罗文慧、石波、夏海英。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技能和素质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的基本要求、专业理论知识、驾驶技能和教学服务能力要求，以及技能和素质测评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以及对其开展素质培训教育。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68(所有部分)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 / T 3034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

JT / T 915 机动车驾驶员安全驾驶技能培训要求

JT / T 109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培训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034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vehicle drivers training organization

以培养驾驶学员的安全意识、培训驾驶学员的驾驶技能为教学任务, 为社会公众有偿提供驾驶培训服务的机构。[来源:GB/T 30340—2013, 3.1]

3.2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 power-driven vehicle driving traing coach

利用教练场地、教学车辆等教学设施设备, 教授安全驾驶知识和驾驶技能, 培养驾驶学员安全文明驾驶意识的人员。

注: 简称教练员, 分为理论教练员和驾驶操作教练员。

4 基本要求

4.1 理论教练员应满足以下基本素质要求:

- a) 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具有 2 年及以上驾驶经历;
- b)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c) 能用普通话授课, 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

4.2 驾驶操作教练员应满足以下基本素质要求:

- a)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b) 无妨碍安全驾驶和组织学员进行实际驾驶训练的疾病及缺陷。

c) 驾驶经历满足以下要求：

1) 持有相应授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且具有 5 年及以上该车型的驾驶经历；

2) 从事残疾人驾驶培训教学的, 应持有 5 年及以上准予驾驶小型自动挡汽车 (C2) 及以上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且具有 5 年及以上的驾驶经历；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接受过职业教育的, 从事小型汽车 (C1)、小型自动挡汽车 (C2)、低速载货汽车 (C3)、三轮汽车 (C4)、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C5)、普通三轮摩托车 (D)、普通二轮摩托车 (E)、轻便摩托车 (F) 教学的, 应具有 2 年以上驾驶相应授课车型的经历, 且具有不少于 3 个月的实习教练经历。

d) 能用普通话授课, 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

4.3 不应有以下影响安全驾驶的行为记录：

a) 发生责任交通事故致人死亡；

b) 交通违法记分满分；

c) 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

4.4 不应有以下不良教学服务行为记录：

a) 组织或参与考试舞弊；

b) 收受或索取学员财物；

c) 虚假填写教学日志、伪造培训学时；

d) 有粗暴及不正当教学行为。

5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5.1 法律法规

5.1.1 应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机动车上路行驶条件、驾驶员驾驶车辆要求、道路通行条件和通行规定、交通事故处理、交通违法处罚等内容。

5.1.2 应掌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投保要求, 以及发生交通事故后的报警、自行协商和简易程序、现场处置等的规定。

5.1.3 应掌握 GB 5768(所有部分)规定的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种类、含义及其作用, 以及交通警察手势的种类、含义及其作用。

5.1.4 应掌握机动车驾驶证的申请条件、考试内容及合格标准、考试预约要求、驾驶证使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制度等的规定。

5.1.5 应掌握教练员教学与服务行为规范、诚信考核、违法违规处罚等的规定。

5.1.6 理论教练员还应掌握机动车注册、变更、转移、抵押、注销以及报废等的规定。

5.2 机动车构造与故障处置知识

5.2.1 应掌握车辆构造、车辆安全装置和驾驶操纵机构的作用、车辆性能与行车安全关系、车辆日常安全检查和维护的内容及其技术要求、燃油与冷却液等车辆运行材料的使用、轮胎更换等知识。

5.2.2 应熟悉车辆仪表以及安全带、安全气囊、防抱死制动系统等安全装置的常见故障及处置常识。

5.2.3 大型客车、中型客车和城市公交车教练员,还应熟知客车行车与驻车制动装置、主动安全装置和被动安全装置的作用等知识。

5.2.4 汽车列车教练员,还应熟知汽车列车制动系统的结构特点与作用、汽车列车的连接与分离装置的结构和操作、汽车辅助制动系统等相关知识。

5.3 机动车安全文明驾驶理论知识

5.3.1 应掌握机动车起步、转向、加减速、变更车道、会车、超车、掉头、倒车、停车等行驶状态下的安全风险及其防御性驾驶知识。

5.3.2 应掌握机动车在城市道路、山区道路、高速公路、农村公路等道路环境行驶时的安全风险及其防御性驾驶知识。

5.3.3 应掌握机动车在夜间、雨天、雾(霾)天、冰雪天、大风沙尘天气等特殊气象条件行驶时的安全风险及其防御性驾驶知识。

5.3.4 应了解汽车节能与环保技术,掌握机动车在行驶前、行驶中等节能操作知识。

5.3.5 应掌握机动车遇转向失灵、制动失效、车轮爆胎、遇前方障碍物等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知识。

5.3.6 应掌握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伤员急救基础知识。

5.3.7 应掌握驾驶员不良情绪、疲劳、注意力不集中、饮酒和服用药物后驾驶车辆等的危害及其预防知识。

5.3.8 理论教练员还应了解或掌握以下理论知识:

a) 了解城市道路、高速公路和农村道路等道路基本知识;

b) 掌握危险化学品常识、道路交通事故与教学安全事故案例评析等知识。

5.4 教学知识

5.4.1 应掌握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大纲的教学项目、教学内容及其学时等内容。

5.4.2 应掌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计时应用平台和计时终端的功能和使用方法。

5.4.3 应掌握规范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的方法和要求。

5.4.4 应掌握示范教学、模拟教学、案例教学等教学方法。

5.4.5 应了解学员的学习心理和行为特点、学员紧张等异常心理,以及驾驶员生理、心理知识。

5.4.6 理论教练员还应掌握以下知识:

a) 课堂讲授教学法;

b) 计算机、投影仪、多媒体、教学磁板等教学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

c) 远程网络教学技术的使用,以及与教学相关的新技术、新方法。

5.4.7 驾驶操作教练员还应掌握以下知识:

a) JT/T 1099 中规范的教学姿势;

b) 实操教学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辨识和分析、安全管理、学员保护以及紧急情况下应急处置等知识;

c) 教练车副制动踏板、副后视镜等辅助安全装置的规范使用及其注意事项。

6 驾驶操作教练员驾驶技能要求

6.1 应能按照 JT/T 915 的要求规范上、下车以及操作机动车转向盘、制动踏板、离合器踏板、加速踏板、驻车制动操纵装置、变速器操纵杆。

6.2 应能按照车辆日常安全检查的内容及技术要求对车辆进行起步前、行车中和收车后的安全检查。

6.3 应能正确、熟练地更换汽车轮胎。

6.4 应能熟练使用汽车驾驶模拟设备。

6.5 应能对车辆发动机异响、过热,以及离合器分离不彻底和电气设备断路等常见故障进行识别诊断。

6.6 应能熟练掌握 JT/T 915 要求的下列规范操作:

a) 规范驾驶车辆起步、转向、加减速、变更车道、会车、超车、掉头、倒车、停车;

b) 在城市道路、山区道路、高速公路、农村公路等道路环境中规范驾驶;

c) 在夜间、雨天、雾(霾)天、冰雪天、大风沙尘天气等特殊气象条件下进行规范驾驶;

d) 规范驾驶车辆通过漫水桥、窄桥等;

e) 在汽车驾驶模拟器上规范处置车辆出现转向失灵、制动失效、车轮爆胎、遇前方障碍物等紧急情况;

f) 正确处置模拟车辆发生事故后的事故现场。

6.7 应能熟练、规范地完成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大纲规定的场地驾驶和道路驾驶训练项目驾驶。

6.8 从事残疾人驾驶培训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应能熟练使用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专用装置。

7 教学服务能力要求

7.1 通用要求

7.1.1 应能根据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项目、教学内容和教学目标,编制教学教案,明确每学时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时间分配、重点和难点、教学小结等。

7.1.2 应能根据教学教案和教学内容,选用适宜的教学方法和手段,并能根据教学经验和学员的学习效果,适时修正教学教案。

7.1.3 应能采取适当的方法与手段做好以下教学管理:

- a) 合理安排教学活动;
- b) 做好教学安全和教学秩序管理;
- c) 及时处理教学过程中的突发事件。

7.1.4 教学过程中应能与学员进行教学互动和沟通交流。

7.1.5 应能运用适当的方法与手段对学员满意度、学员驾驶知识和技能的掌握程度等方面进行效果评价。

7.1.6 教练员的服务礼仪和提供的教学服务应符合 JT /T1099 的要求。

7.2 理论教练员

7.2.1 应能根据学员的认知规律和安全驾驶知识的掌握程度,结合教学教案,由浅入深、循序渐进规范讲解理论知识教学内容和教学知识点。

7.2.2 应能将复杂的理论教学知识内容分解成若干教学知识点的组合。

7.2.3 应能采用课堂面授教学与网络远程教学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教学。

7.2.4 应能根据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大纲和教学教案,将授课内容制作成多媒体课件。多媒体课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符合学员的学习和认知规律;
- b) 课件涵盖相应的知识内容、操作要求、案例分析等。

7.3 驾驶操作教练员

7.3.1 应能根据学员的年龄、性别、性格等个性特征,结合学员学习能力和学习进度,合理安排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大纲中实车驾驶训练的教学项目顺序和教学知识组合,组织开展差异化教学。

7.3.2 应能结合教学教案、学员训练内容和学员的学习特点,规范讲解相应的驾驶理论知识以及对应的教学项目、训练内容、驾驶规范化操作以及驾驶训练安全注意事项等内容。

7.3.3 应能将复杂连贯的驾驶操作分解为简单驾驶动作,并能准确示范讲解。

7.3.4 应能对学员的观察和感知能力,以及行车速度控制、跟车距离保持、安全文明礼让等行为习惯进行培养。

7.3.5 应能按照 JT/T 1099 的要求正确指导学员进行模拟驾驶和实车驾驶教学项目的训练。

7.3.6 应能对学员在训练中和训练后的效果和存在问题进行分析、评述。

8 技能和素质测评方法

8.1 应对理论教练员进行专业理论知识和教学服务能力两个项目的综合测评,每测评项目的内容及占比见表 1。

表 1 理论教练员技能和素质测评内容及占比

| 序号 | 测评项目 | 测评内容 | 对应标准条款 | 分值占比(%) | 测评方式 |
|----|--------|---------------|-------------------|---------|--------------------------------|
| 1 | 专业理论知识 | 法律法规知识 | 5.1.1~5.1.6 | 10 | 试卷评测 或计算机无 纸化测评 |
| | | 机动车构造与故障处置知识 | 5.2.1~5.2.4 | 8 | |
| | | 机动车安全文明驾驶理论知识 | 5.3.1~5.3.8 | 12 | |
| | | 教学知识 | 5.4.1~5.4.6 | 10 | |
| | 小计 | | | 40 | — |
| 2 | 教学服务能力 | 教学准备 | 7.1.1~7.1.3、7.2.4 | 10 | 教学测评 (模拟教练员 对学员进行 教学) |
| | | 课堂讲授 | 7.1.6、7.2.1~7.2.3 | 30 | |
| | | 教学管理 | 7.1.3、7.1.4 | 10 | |
| | | 教学效果评价 | 7.1.5 | 10 | |
| | 小计 | | | 60 | — |
| 合计 | | | | 100 | — |

8.2 应对驾驶操作教练员进行专业理论知识、驾驶技能和教学服务能力三个项目的综合测评,每个测评项目的内容及占比见表 2。

表2 驾驶操作教练员技能和素质测评内容及占比

| 序号 | 测评项目 | 测评内容 | 对应标准条款 | 分值占比(%) | 测评方式 |
|----|--------|---------------|-------------------|---------|-----------------------|
| 1 | 专业理论知识 | 法律法规知识 | 5.1.1~5.1.5 | 8 | 试卷评测 或计算机无 纸化测评 |
| | | 机动车构造与故障处置知识 | 5.2.1~5.2.4 | 5 | |
| | | 机动车安全文明驾驶理论知识 | 5.3.1~5.3.7 | 10 | |
| | | 教学知识 | 5.4.1~5.4.5、5.4.7 | 7 | |
| 小计 | | | | 30 | — |

| 序号 | 测评项目 | 测评内容 | 对应标准条款 | 分值占比(%) | 测评方式 |
|----|--------|----------------------------|-------------------|---------|--------------------------------|
| 2 | 驾驶技能 | 车辆安全检视、驾驶操作机构、轮胎更换及模拟器设备操作 | 6.1~6.4、6.8 | 5 | 实车驾驶 测评 |
| | | 教学大纲规定的场地项目驾驶和道路项目驾驶 | 6.7 | 4 | |
| | | 车辆在不同行驶状态、一般道路和复杂道路的规范化操作 | 6.6 | 4 | |
| | | 紧急情况和发生事故后处置 | 6.6 | 4 | |
| | | 车辆常见故障识别诊断与处置 | 6.5 | 3 | |
| 小计 | | | | 20 | — |
| 3 | 教学服务能力 | 教学准备 | 7.1.1~7.1.3、7.3.1 | 10 | 教学测评 (模拟教练员 对学员进行 教学) |
| | | 教学讲授 | 7.1.6、7.3.2~7.3.5 | 20 | |
| | | 教学管理 | 7.1.3、7.1.4 | 10 | |
| | | 教学效果评价 | 7.1.5、7.3.6 | 10 | |
| 小计 | | | | 50 | — |
| 合计 | | | | 100 | — |

8.3 教练员的综合测评得分应不低于总分值的70%，其中每个测评项目的单项测评内容得分不低于所占分值的60%。